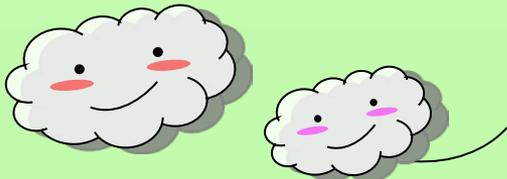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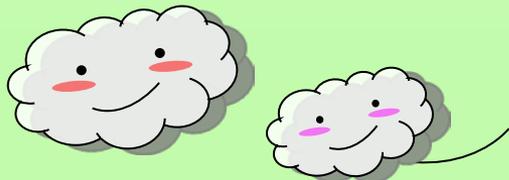


Feb 19, 2017



論主簡介

天親菩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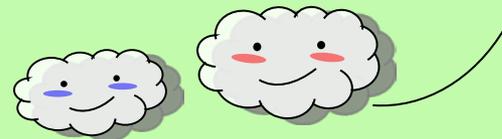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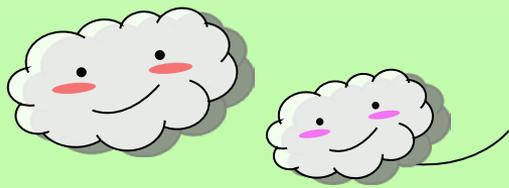


天竺二世親菩薩



天親菩薩乃無著菩薩之弟，亦於薩婆多部出家，戒行清高，博學多聞，因立志改善有部教義，遂入迦濕彌羅國，研究《大毘婆沙論》，凡歷四年，學成歸國，為眾講說，並作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，弘傳小乘之教義。無著菩薩恐其造論毀謗大乘，乃派人告曰：「我今病重，不久將死，汝可急來！」天親菩薩隨來問曰：「兄云何病？」對曰：「我今之病，由汝而生。汝不信大乘，妄生毀謗，必致沉淪，我今愁苦，故得重病。」

天親菩薩即請無著菩薩解說大乘法要，聞即信解，深悔過去所造謗法之罪，即欲割舌謝罪。無著菩薩對曰：「汝先毀謗大乘，欲滅此罪，須當善巧解說大乘。」於是就兄廣學，並弘揚大乘法門。其中因感《瑜伽師地論》文繁義廣，乃於「本地分」中，略錄百法名數，是名《百法明門論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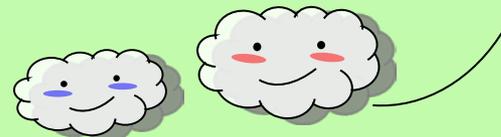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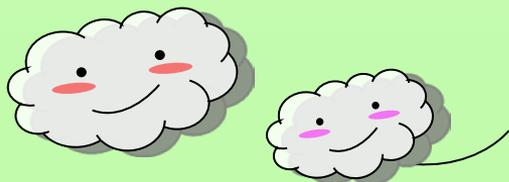


論主簡介--天親菩薩

- 本論論主天親菩薩，乃佛滅度後九百年，出生於北天竺的富婁沙富羅國（譯為丈夫國）。父親是婆羅門，姓憍尸迦。論主有兄弟各一，兄名阿僧怯（即無著菩薩），弟名比鄰持跋婆。三人皆出家修行。論主最初是在小乘薩婆多部出家，博學多聞，遍通小乘三藏，神才俊朗，戒行清白，無與儔匹。論主研學小乘，既通大毘婆沙論，遂為大眾講解，一天作一首偈，共作六百首偈，稱為**俱舍論**（乃小乘俱舍宗所依之論典），在印度稱為**聰明論**。並製作其他諸論，共五百部，大事宜揚小乘教義，不信大眾，並說：「摩訶衍非是佛說」。
- 製作**大乘論五百部**，合前之**小乘論五百部**，共為**一千部**，時人尊稱他為「**千部論主**」，本論即論主依彌勒菩薩的瑜伽師地論本地分而建造的。
- 論主**享年八十**，雖然他的行迹示現於凡地，但是其實際理地，則是位居四善根中的明得薩埵(即四善根位中煥位的聖人)



譯者——簡介



玄奘負笈圖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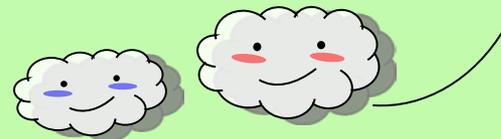
那爛陀寺

Nalanda_University_India
a_ruins



譯者簡介--玄奘大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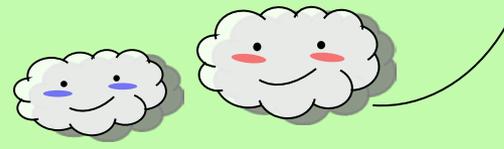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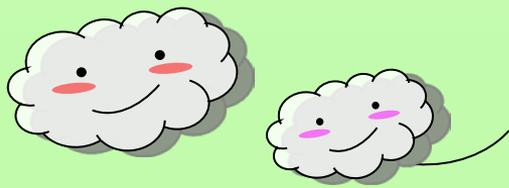
- 唐代玄奘大師入印求法，即事師護法之門人戒賢，具得其師承。返唐之後，翻傳本宗經論，弘宣**法相唯識**之旨。並雜揉**十大論師**解釋**唯識三十頌**之論文，而成《**成唯識論**》，因而**成立法相宗**。因此**中土的法相宗**，簡言之，即是**依五位百法**，判別有為、無為之諸法，而修證一切唯識之旨的教法。
- 這一位孤征十七載、獨行五萬里、足跡遍於西域、印度百三十國而且留下一部不朽的遊記《大唐西域記》的偉大旅行家，通達中印文字不僅全面系統性譯傳**大乘瑜伽有宗**一系的**經論**，而且把**空宗**的**根本大經**《**大般若經**》二十萬頌也完全翻譯過來；又把**小乘說一切有部**的**重要論典**幾乎全譯過來。
- 玄奘所創立的**法相宗****僅傳四代而絕**。玄奘翻譯了數千卷的佛經，但譯文過於艱澀生硬，不如鳩摩羅什的譯文好讀，玄奘雖曾重譯羅什所譯的《金剛經》，但不普及，玄奘大師的《般若波羅密多心經》廣為人知。
- 又失路，盤迴不知所趣，乃欲東歸還第四烽。行十餘里，自念：「我先發願，若不至天竺**終不東歸一步**，今何故來？寧可**就西而死**，**豈歸東而生**！」於是旋轡，專念觀音，西北而進。



- 法相宗以唐朝玄奘三藏為始，由其弟子窺基法師宏揚。玄奘三藏曾求經學於中印度那爛陀寺，親學於戒賢論師，返回中國以後開設譯場譯經。由於窺基法師大弘法相唯識學於慈恩寺，故此派得名慈恩宗，窺基號稱「百部論師」，註作甚多。門下出慧沼，慧沼傳智周。自唐武宗毀佛之後，此宗傳承斷絕，經典大部份也散失，相應的釋義也隔斷。
- 唐朝時，此宗傳入日本、韓國。在日本，日本僧侶自中國取回大量窺基著作，建立日本唯識宗，歷代傳承不絕。至清末楊仁山居士至日本，重新將唯識經典帶回中國，歐陽竟無居士創建支那內學院宣揚唯識，門下呂澂也是一代佛學大家，北方韓清淨也起而倡導唯識學，他們帶動了唯識學在現代中國重新復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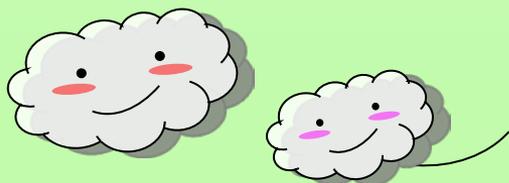
題目略釋



大乘百法明門論--題目略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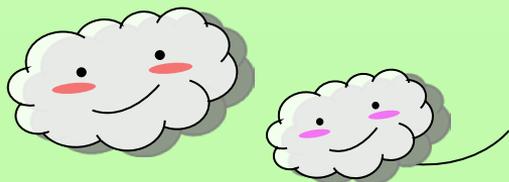
大乘佛法，什麼叫「大」呢？是一個大車子。清涼國師提出四個意義：

- 1.願心大—「求無上菩提故」。
- 2.修行大—「二利成就故」。小乘佛教--唯求解脫生死，大乘佛法--「慈悲心」；成就「自他」一切功德。
- 3.時間大—「盡未來際故」。菩薩的修學時間盡未來際——「眾生無邊誓願度」。
- 4.功德大—「具足萬德莊嚴故」。生生世世度眾生，積功累德，具足了萬德莊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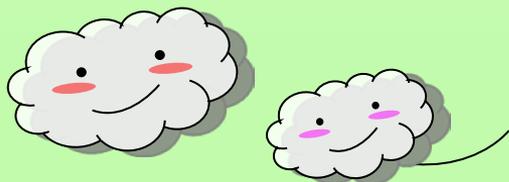
大乘百法明門論--題目略釋

- 「百法」：法，雖千差萬殊，細分之可有百法，歸納起來不出五大類，稱為五位百法。心法八種，心所有法五十一種，色法十一種，心不相應行法二十四種，無為法六種。
- 「明門」：「明」--明白，不糊塗了，不愚癡了，明了。明了什麼呢？明了這個百法了。明了百法的門路，就可以修行了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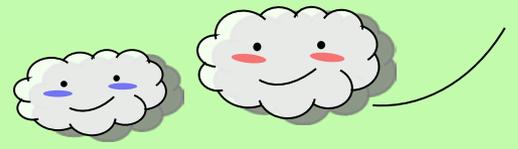


大乘百法明門論--題目略釋

- 「論」--議論、論說、討論、辯論的論。論是什麼呢？可以說是討論。大家一起來研究，「論」字。論就是要說，說什麼呢？
 - 1.論什麼是「是」，什麼是「非」。是就是是，非就是非，不能以是為非，也不能以非為是，所以就要論，論清楚它。
 - 2.討論邪正。邪一定是邪，正一定是正，不能以邪為正，以正為邪，所以必須要討論。
 - 3.討論善惡。善一定是善，惡一定是惡，不能以善為惡，也不能以惡為善。
 - 4.講的是因果。因一定是因，果一定是果，你能說因就是果，果就是因，因果要分明。
 - 5.論染淨。不能以染為淨，以淨為染，不能顛倒是非。論就是把一切分別清楚。抉擇是非，斷除疑惑。



正文



如世尊言：「一切法無我」何等一切法？云何為無我？

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種：一者心法，二者心所有法，三者色法，四者心不相應行法，五者無為法。一切最勝故，與此相應故，二所現影故，三位差別故，四所顯示故，如是次第。

第一心法，略有八種：一眼識，二耳識，三鼻識，四舌識，五身識，六意識，七末那識，八阿賴耶識。

第二心所有法，略有五十一種，分為六位：一遍行有五，二別境有五，三善有十一，四煩惱有六，五隨煩惱有二十，六不定有四。

一遍行五者：一作意，二觸，三受，四想，五思。

二別境五者：一欲，二勝解，三念，四定，五慧。

三善十一者：一信，二精進，三慚，四愧，五無貪，六無嗔，七無痴，八輕安，九不放逸，十行舍，十一不害。

四煩惱六者：一貪，二嗔，三慢，四無明，五疑，六不正見。

五隨煩惱二十者：一忿，二恨，三惱，四覆，五誑，六諂，七驕，八害，九嫉，十慳，十一無慚，十二無愧，十三不信，十四懈怠，十五放逸，十六昏沉，十七掉舉，十八失念，十九不正知，二十散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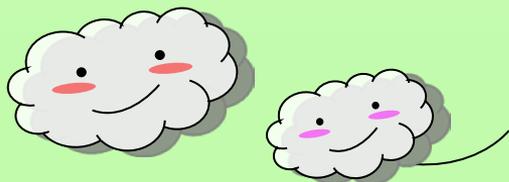
六不定四者：一睡眠，二惡作，三尋，四伺。

第三色法，略有十一種：一眼，二耳，三鼻，四舌，五身，六色，七聲，八香，九味，十觸，十一法處所攝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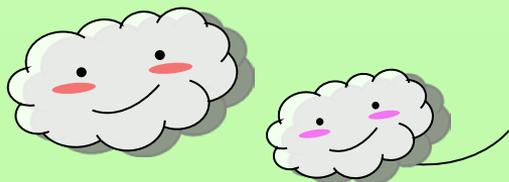
第四心不相應行法，略有二十四種：一得，二命根，三眾同分，四異生性，五無想定，六滅盡定，七無想報，八名身，九句身，十文身，十一生，十二住，十三老，十四無常，十五流轉，十六定異，十七相應，十八勢速，十九次第，二十時，二十一方，二十二數，二十三和合性，二十四不和合性。

第五無為法者，略有六種：一虛空無為，二擇滅無為，三非擇滅無為，四不動滅無為，五想受滅無為，六真如無為。

言無我者，略有二種：一補特伽羅無我，二法無我。



別解文義



五位百法

五位百法

心法 (八) [眼识、耳识、鼻识、舌识、身识 (以上是前五识)
意识 (第六识)、末那识 (第七识)、阿赖耶识 (第八识)

心所有法 (五十一) [遍行 (五) 触、受、思、想、作意。
别境 (五) 欲、胜解、念、定、慧。
善 (十一) 信、惭愧、无贪、无嗔、无痴、精进、轻安、不放逸、行舍、不害。
烦恼 (六) 贪、嗔、痴、慢、疑、恶见。
随烦恼 (二十) 忿、恨、恼、覆、嫉、悭、诳、谄、害、骄、无惭、无愧、掉举、昏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失念、散乱、不正知。
不定 (四) 悔、眠、寻、伺。

色法 (十一) [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处所摄色。

不相应行法 (二十四) [得、命根、众同分、异生性、无想定、灭尽定、无想定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生、老、住、无常、流转、定异、相应、势速、次第、方、时、数、和合性、不和合性。

无为法 (六) [虚空无为、择灭无为、非择灭无为、不动无为、想受灭无为、真如无为。



釋文：「一切法無我」

●如世尊言：「一切法無我」何等一切法？云何為無我？

『一切法無我』是整個大乘佛法的主要宗旨。

小乘佛法--「人無我」。

大乘佛法--二無我--「人無我，法也無我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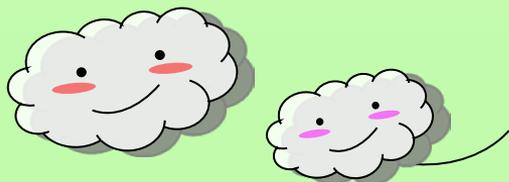
唯識的角度以「萬法唯識」的思想來發明「無我義」；為什麼「一切法無我」？因為一切法是心識所變現，所以是「無我」。

聖人跟凡夫的境界，最大的差異，就是聖人「無我」，凡夫「有我」！而凡夫對於「我」的執著，分為「人我執」跟「法我執」。小乘法跟大乘法都認為「我」不可得，五蘊的生命裡「我」不可得；但是在法上，大、小乘就有很大的差別。小乘安立七十五法，是以四聖諦為主—「苦、集」是雜染法，「滅、道」是清淨法，從四聖諦開出七十五法，小乘只說明了「人無我」，但認為「法是有真實性」，什麼叫「法我」呢？「法」有獨立自主的體性，也就是「心外有法」，離開這一念心，有獨立自主的體性，這個就是「法我」。



空義

- 小乘空義：主要說**我空、法有**。（生命體這個「我」是不可得，但是一切法都是真實的。「我」不在生死裡流轉了，但是「生死」是真實的。）
- 大乘空義：**一切法畢竟空**。（**我空、法空**。二空真如。此處主要是指唯識的空義，萬法唯識的道理，**一切法**都是由**心識所變現**的。也就是一念心識如果是迷惑顛倒，這一念心識就變現出生死流轉的境界；這一念心如果能夠跟空性相應，就變現出涅槃的境界。所以這個「**法**」是**沒有真實性**，都是**由你的心所變現**的。）
- 大乘佛法的特色：諸法無自性，一切從緣起。



釋文：「一切法無我」

●如世尊言：「一切法無我」何等一切法？云何為無我？

大乘認為一切法是由心識所變現，離開了心識無有少法可得，所以「我空，一切法也空」。

例子：「所吃的食物感受」或「一水四見」。如果有一個獨立自主的體性，它不隨因緣變化，表示這個法有真實性。「一切法無我，一切法因緣生。」

●什麼是「**因緣**」？「**心識**」就是一切法的**決定因緣**，什麼樣的心識、就變現什麼樣的情況。所謂「**諸法無自性，一切從緣起**。」一切法離開了「因緣」，沒有一個獨立自主的體性，完全是由心識的因緣所變現的。「一切法空」，不是法不存在，有它的作用；是這個法可以改造、改變，沒有一個「決定的體性」，**生命是可以改造的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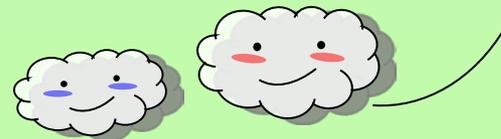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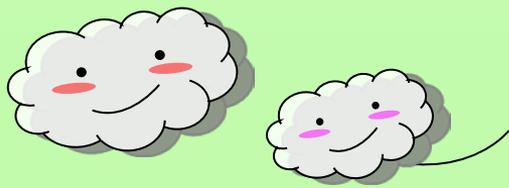


●身口意的造作都是業。它的本質是一種無常。「諸行無常」，一切「有為法」都是剎那剎那在變化，雖然它剎那剎那變化，也有它的功能，能熏習我們的阿賴耶識。「阿賴耶」是印度語，翻成中文叫「藏」--「攝持不失」。

從這裡可以了解：阿賴耶識也不是有獨立自主的實體，它是受業力的熏習；一發動業力，它就開始變化，不斷的變化...它把所有的業力，以「種子」的方式保存下來，等到這個種子達到一定的勢力，它就變現出果報來。它是我們有情生命流轉的本體。

「果報」又可以分成二類：第一個是「心法」，這是指第六識；第二個「色法」，這是指五根六塵。「心法」能夠明了分別，「色法」不能夠明了分別。

●《唯識學》的思想，是先引導去認識「什麼是因緣所生法」一整個法的內容是什麼，然後再引導「云何為無我？」它是分成二個次第。



唯識-五位百法

●法究竟可分幾類？法，雖千差萬殊，細分之可有百法，歸納起來不出五大類，稱為五位百法。五類法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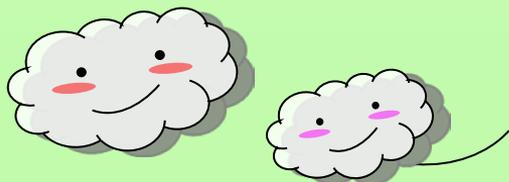
- (1) **心王法** — 指八個識，是識的自相。何以稱王呢？因為這八個識是主體是主人—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識、第六意識、第七末那識、第八阿那耶識，各各能夠獨立自由自在去緣境界。這八個心王是生命主體的精神活動，它們各各都有“主權”和“宰判”的功能。故名為心王。屬於心法，具有了別的功能，有明了性。因為這八個識都是主人，各各能夠獨立自由自在去緣境界，所以稱呼他們是“心王”，這是因為它們各各都有“主權”和“宰判”的功能。
- (2) **心所法** — 指五十一心所，是心王所有的心理作用，與識相應而起的。這五十一心所不會獨立生起活動，必與心王相應而起；又心所是隸屬於心王；又心所恆依心王而起作用，所以名為心王所有之法。屬於心法，具有了別的功能，有明了性。
- (3) **色法** — 指色聲香味觸五種客觀現象境界，是識所攀緣或認識的對象。色法，是一種質礙，有一定的質量、空間，沒有了別性。



- (4) **不相應行法** — 非屬心法亦非屬色法者有二十四種，皆不與心色法相應。惟是識的分位。例如無常，生，老等。此二十四法是五蘊中之行蘊所攝。「不相應行法」是假法。在《唯識學》裡面，「假法」跟「實法」的定義：假借業力所變現的，也就是「阿賴耶識」的業種子所變現的——去造善業就創造一個善的果報，去造惡業就得一個惡的果報，這是「實法」。「假法」它不是業力，它是由於你的分別心而安立的，也就是「第六意識」的分別心。第六意識去分別—喔，這是一個好人、壞人，這是一個大人、小孩...由分別心而安立各式各樣的名詞，這就是「假法」。
- (5) **無為法** — 指一切法之本體，或稱為真如、空慧、般若等，是識的實性。識是作用，體是無為，因此亦屬於法的範疇。

以上五類法概括了宇宙萬有，而此五法皆非離識而存在有--萬法唯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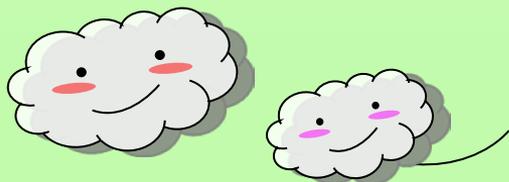
●這一切法的五位百法當中，主要還是以「心法」為主。心一動，這一切法就出現了。就帶動其他四個法的活動。



釋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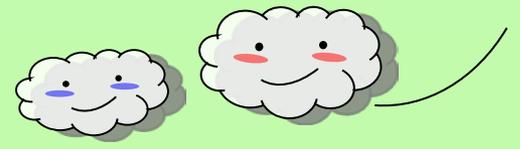
一切最勝故，與此相應故，二所現影故，三位差別故，四所顯示故，如是次第。

- 說明五位百法所安排的次第。為什麼「心法」排最先？五位百法當中，因為心法的功能最大，一切法，離開了心，沒有真實的自我。所以說「一切唯心，萬法唯識」。
- 「心法一於一切法中最勝。由其能為主故，此能統一切法也。」
「心法」為什麼排第一呢？『一切最勝故』，心法於一切法中，它的勢力最大，造業功能最勝；什麼是「最勝」？因為它是業力的成就者——「心為業主」，能夠主宰萬法、統攝一切法。



釋文

- 『心所有法—即與此心相應，故不離心也。』 「心所有」，第一個字「心」，是指「心王」，它是繫屬於心王所有。從這個名詞可以看出來，「心所有法」有煩惱的心所、善的心所，它不能單獨生起活動，一定要跟心王相應。因為它經常跟心相應，所以不離開心。
 - 『色法—即是心及心所二者所現之影，故不離心及心所也。』 色法是「心王」跟「心所」活動所表現的影像，所以不離開心跟心所。因為色法是「心法」所變的影像，它有一個軌則——一個人內心有多少罪業、多少善法，多多少少可以從相貌看出來，為什麼？因為「色法」是「心王」跟「心所」所呈現的影像，從影像可以看出它的本質，所以它不離「心」及「心所」。「相由心生」，所以「相」跟「心」還是很有關係的。
 - 『不相應行—即是依於心、心所、色三者之分位差別而假立，故不離心、心所、色也。』 它不跟「心法」相應，因為它沒有明了性；但是它也不跟「色法」相應，因為它沒有質礙；沒有一定的質量，不佔一定的空間。因為跟「心法、色法」都不相應，所以叫「不相應行」。這個法是怎麼安立呢？『即是依於心、心所、色三者之分位差別而假立。』：心法跟色法有各式各樣差別，每一個人業力不同，有男人、有女人，男人裡面有老人、有小孩子，這時候我們要分別它的差別相，就安立一些專有名詞，這些專有名詞就是不相應行法。
- 所以「**不相應行法**」其實就是一種「**名詞**」，是為了**要分別**種種**差別相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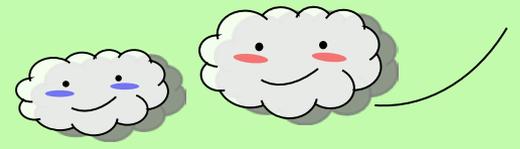


釋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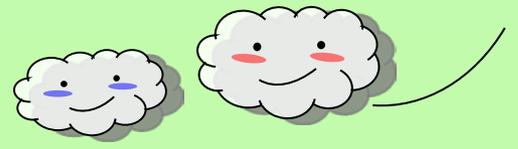
- 『無為法—即是心、心所、色、不相應行四有為法所顯示故，亦與四有為法不一不異也。』

心王、心所有法、色法，以及不相應行法，--「有為法」所顯示的，是通於凡聖。凡夫的有為法多數是雜染的；聖人的有為法是一種清淨的妙用，那就不同了。這二個「有為法」不同，一個是有漏業力，一個是無漏業力。

「無為法」不通於凡聖，這是聖人的境界，「無為法」只有聖人真正安住在這種境界。但是無為法雖然我們沒有證入，它跟有為法不一不異，也不相分離。舉一個例子：比如睡覺的時候，內心是糊塗的，會看到各式各樣的夢境，醒過來之後，啊呀！那是一場夢！但是在睡覺那一念夢心、那個糊塗的夢心，跟你醒過來那一念心，並沒有改變，還是同一個心，只是「迷、悟」不同而已。作夢的心是顛倒的，隨著夢境而轉，醒過來之，那只是一場夢。本質是沒有改變的。



心法-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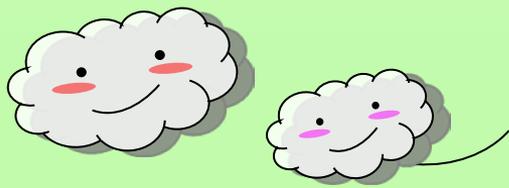


●所謂「心」，唯識的定義就是「了別」，是說它跟境界接觸的時候，能夠對所緣的境界，生起明了、分別的功能，這叫「心法」。

●第一心法，略有八種：一、眼識。二、耳識。三、鼻識。四、舌識。五、身識。六、意識。七、末那識。八、阿賴耶識。

這八個識是怎麼安立呢？約著它的「相狀」跟「作用」來說的。因為內心一動，就有作用、相狀，可能是染污的相狀，也可能是清淨的相狀。列出八種作用。就著它的各種功能，各安立一個法——眼識的功能，能夠了別外在的色塵，我們安立作「眼識」。不要以為我們這念心有八個體性，有八個心，這是錯誤的觀念。

●「真如不守自性，一念不覺。」就變成了「識」。這個「識」雖然是了別，但是「識」有雜染的意味，凡夫才講「識」，聖人是講智慧的「智」。通常在經論裡看到「識」，就是有染污的意思，不是清淨的。



●識有三名，即心、意、識。此三皆指功能，都無質礙。心--積集義，意--思量義，識--了別義。

●此八識，一概稱之為「能變」，所謂「能」即勢力生起，運轉不止，所謂「變」即生滅如幻，無有實性。

●「識」者，

1.能變之功能，不停之幻相而已。

2.識並非局限於根身，乃交遍於法界。

3.「識」為種子之現行，而現行也必待緣—識為功能，方其未起，不曰「識」而曰「種」（潛在之功能），「種」已「現行」，則不曰「種」而曰「識」。



八識

八 識

- 1 眼識——眼根緣色塵
- 2 耳識——耳根緣聲塵
- 3 鼻識——鼻根緣香塵
- 4 舌識——舌根緣味塵
- 5 身識——身根緣觸塵
- 6 意識——意根緣法塵

識（了別為義）

7 第七末那識

是第六意識所依之根
常隨四煩惱 - 我癡、我見、我愛、我慢
向內執取阿賴耶為我，
向外認識境界為實法

意
(思量
為義)

8 第八識阿賴耶

華譯藏識
無覆無記
種子現行時，善惡分明，業報相續

能藏 能含藏一切法的種子
所藏 受第七識所薰習
執藏 受第七識所執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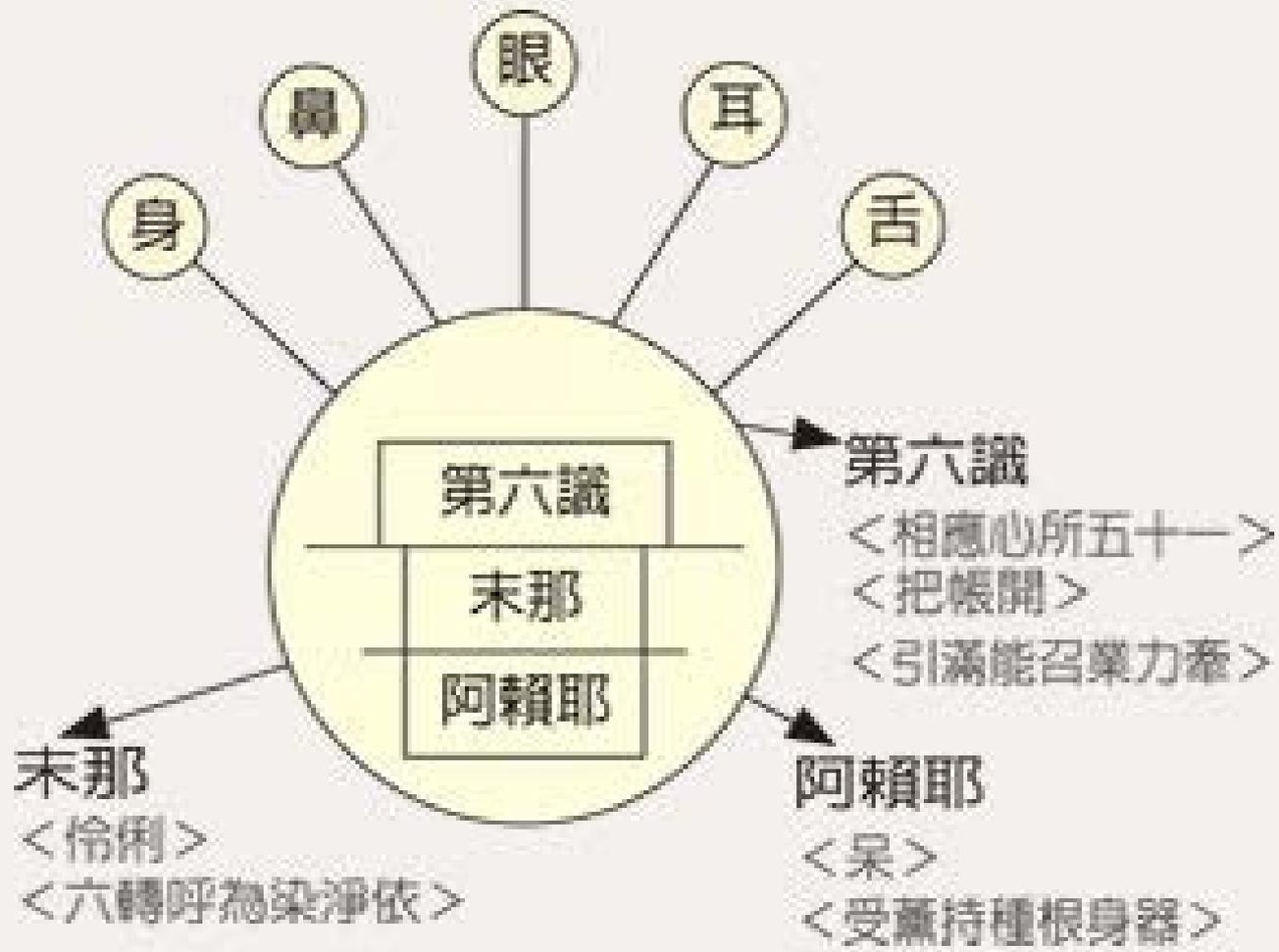
心 根
(集起 — 本
為義) 識

七
轉
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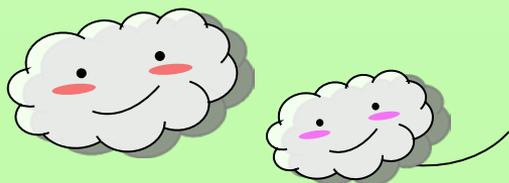
八
識

八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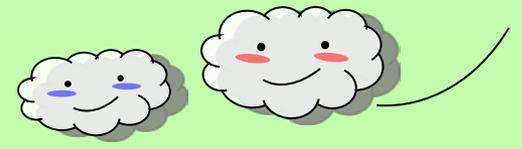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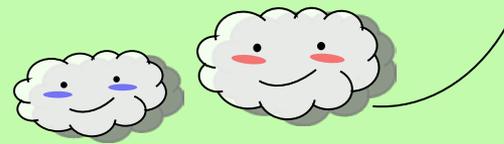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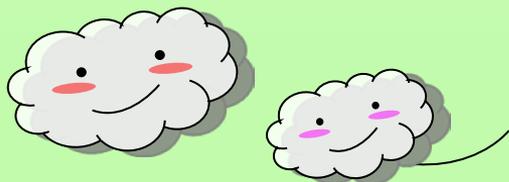
前五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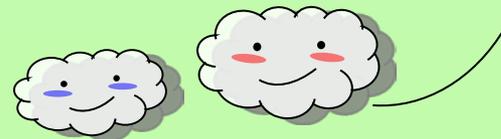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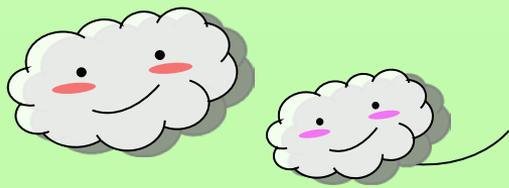
- “眼識” --內依“眼根”，外緣顯、形、美、醜等“色塵”，在根和塵中間發生了一種分別的作用。
- “耳識” --內依“耳根”，外緣執、受、動、靜等“聲塵”，在根和塵中間發生了一種分別的作用。
- “鼻識” --內依“鼻根”，外緣香、臭、好、惡等“香塵”，在根和塵中間發生了分別的作用。
- “舌識” --內依“舌根”，外緣甜、苦、辛、酸等“味塵”，在根和塵中間發生了分別的作用。
- “身識” --內依“身根”，外緣冷、暖、痛、癢等“觸塵”，中間發生了分別的作用。



- 前五識的作用是「了境」，但是前五識的了境，有它「所依的根」以及「所緣的境」。能夠造業的是「識」。但是識要造業，不能單獨活動，必須依止「根」還有「所緣境」，才能夠造業。「五識」依止「五根」，去了別「五種塵境」，都是向外攀緣的。這就是五識的功能。
- 在凡夫位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各有各的界限，「眼識」只能夠了別「色塵」，想用眼睛去聽聲音，我們凡夫不可能辦到！它有它活動的範圍，只有聖人才可能辦到，「初地菩薩」的六根就能夠互用；這是入了「法性」的聖人，六根才能夠互用；十八法對他沒有障礙，但是凡夫就各有各的界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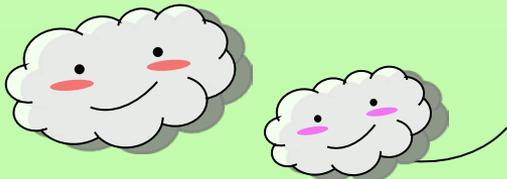


- 「前五識」不能單獨生起了別的功能，「前五識」一定要依止「第六意識」。雖然用眼睛看東西，但是第六意識不在這裡——心不在焉，則視而不見、聽而不聞。比如，眼睛專心在看一件東西，又想要專心念佛，這是不可能的事！我們「眼耳鼻舌身」五識的活動，一定要跟「第六意識」配合，才能產生認識作用。前五識不能單獨活動，它要以第六意識當作增上緣。
- 每個人的「五識」不太一樣，這是過去的因緣。有些人的眼識功能特別強，能夠看到陰間的事情，了別性特別廣大；有些人的舌識特別敏銳，賣茶的人，能夠微細地分別茶的味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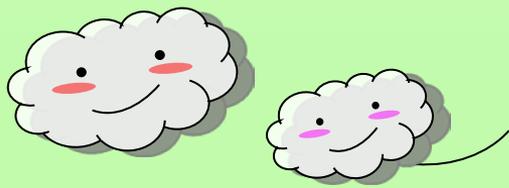


眼識--九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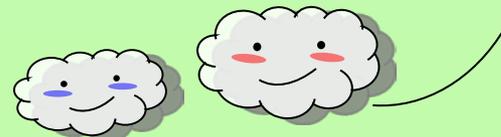
- 眼識要有九緣才生：一、眼根，二、色境，三、光明，四、空間，五、作意，六、第六識，七、第七識，八、第八識，九、種子。這“九緣”除了第二是“所緣緣”，第九是“因緣”外，其餘都屬於“增上緣”，另外再加上一個“等無間緣”，那眼識就有“十緣”了。耳識除了光明。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均除了光明和空間。意識要五緣，第七識要三緣，第八識要四緣，可以意推而知。總言之：凡是“心法”，一定要“種子”、“境界”、“次第”，以及其他的幫（P055）助，這叫做“增上緣”。

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八 識 | 眼識 | 九緣 | 空、明、根、境、作意、種子依、分別依、染淨依、根本依緣 |
| | 耳識 | 八緣 | 空、根、境、作意、種子依、分別依、染淨依、根本依緣 |
| | 鼻識 | 七緣 | 各具根、境、作意、種子依、分別依、染淨依、根本依緣 |
| | 舌識 | 七緣 | |
| | 身識 | 七緣 | |
| | 意識 | 五緣 | 根緣、境緣、作意緣、根本依緣、種子依緣 |
| | 末那識 | 三緣 | 根緣、作意緣、種子依緣 |
| | 阿賴耶識 | 四緣 | 根緣、境緣、作意緣、種子依緣 |



第六意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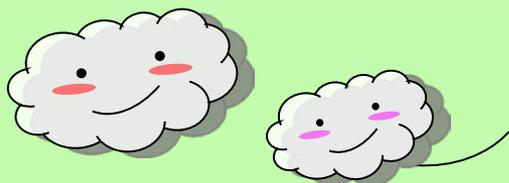
第六意識

明了意識
(五俱意識)

- 眼俱意識
- 耳俱意識
- 鼻俱意識
- 舌俱意識
- 身俱意識

獨頭意識
(不與五識俱)

- 定中意識
- 獨散意識
- 夢中意識



- “第六意識” ---內依“第七識”的“意根”，所緣的是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之“法塵”（影像），中間發生了分別的作用。
- 特別注意，“前五識”所依的是“色法”，五種“淨色根”。“第六意識”所依的是“心法”，是以“第七末那識”為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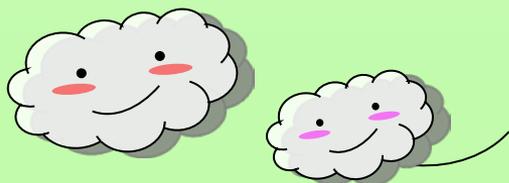


● 『依於意根，徧了五塵，亦能分別落謝影子，亦能通緣過去未來，名為意識。』

「第六意識」所依止的根是「意根」，意根屬於「心法」。前五識所依的根都是「色法」，是地水火風所成，沒有明了性的色法。但是第六意識所依的「意根」，屬於心法，有明了性的，依止第七識為其所依止根，來做三件事情：

1.徧了五塵

就是「五俱意識」。前面的五識只能夠分別自類的塵境，「眼識」只能夠了別「色塵」，乃至「身識」只能夠了別「觸塵」；但是第六意識不同，第六意識能夠跟前面的五識合作，普遍地了別五塵的境界，它的活動範圍很廣，能夠了別顏色、聽聲音、也能夠嗅香，乃至於觸覺。它可以跟前面的五識同時活動，普遍了別五塵的境界，所以叫「五俱意識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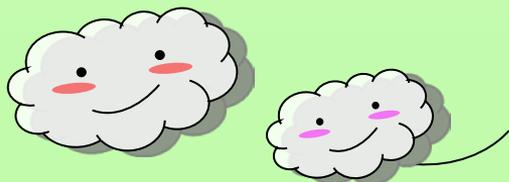


● 2. 亦能分別落謝影子

第六意識也能夠生起「獨頭意識」——脫離前五識而單獨活動。「前五識」一定要配合「第六意識」才能夠活動，但是第六識可以不需要和前五識一起活動。在打坐時，我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前五識的分別都停下來，第六識還是可以專心的憶念阿彌陀佛的名號；它能分別五塵所落謝的影像——獨頭意識，所以可以單獨的打妄想、分別。這是講到空間。

● 3. 亦能通緣過去、未來

前五識只能夠分別現在的境界，第六意識不同——雖然這件事情已經過去了，它能夠單獨地把過去的影像，再次的回憶起來；雖然這件事情還沒有出現，心中沒有印象，它可以自己創造一個印象出來，籌計未來；所以它的分別功能，就比前五識廣大——「通緣過去、通緣現在、通緣未來」，名為「意識」。



- 「第六意識」有二個特性：第一個，活動範圍特別廣大；第二個，造業的勢力特別強。

1.活動範圍→「第六意識」的活動範圍，通於三性（能夠生起善、惡、或者無記）、三界（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；除了無想天之外，全都是第六意識活動的境界，只是差別在「由粗到細」。）、五受（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）；也通於染污、清淨；有漏，無漏，它的活動範圍非常的廣大。「性」、「界」、「受」這三種情況，不是固定而是經常變化的，會隨外在的境界而變化。



2. 「造業勢力」 → 「動身發語獨為最」指第六意識的造業功能。驅動身體去造善業、拜懺、念佛，造惡業也是一樣。它發動身業、語業在八識當中「獨為最」—唯獨是最有力量的，所以八識當中造業力最強的。造善業、惡業、造有漏、無漏業，勢力最強大的就是第六意識。「引滿能招業力牽。」它所造的「引業」跟「滿業」，能夠牽引第八識去三界得果報；「第六意識」造業，「第八識」去得果報。第六意識它是「眾禍之門」，但是它也是「眾妙之門」。

不過第六意識要活動，也得要有前五識的幫忙，才能發生作用。第七識跟第八識不造善、不造惡，是無記性的。

在修行的歷程中，要靠第六意識下功夫。因為它造業勢力最強大。

